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9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檢中心函、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意見表
(A09000000E_115009785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9785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97858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97858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9月22日技發字第1150304622號函辦理。
- 二、現行「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業以完成相關課程及實習作為在校生報檢之資格條件，旨揭中心為使具相同學習成果者採一致認定，擬將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肄業者，納入本職類之申請檢定資格。
- 三、貴校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並核章後，於115年10月31日前免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wda.gov.tw或傳真(04-22592118)承辦人黃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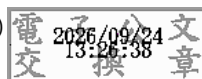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總收文 115.09.24



1150013657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黃郡瑩

電話：04-22595700 分機：209

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Clemence@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115030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7020600J_1150304622_doc3_Attach1.pdf、
A17020600J_1150304622_doc3_Attach2.pdf、
A17020600J_1150304622_doc3_Attach3.odt)

主旨：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
資格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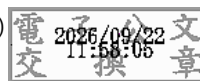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50140162號函
辦理。
- 二、有關現行「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業以完
成相關課程及實習作為在校生報檢之資格條件，為使具相
同學習成果者採一致認定，擬將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
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肄業者，納入本職類
之申請檢定資格。
- 三、請大部函轉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表示意見，如有
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並核章後，於115年10月31日前免
備文逕傳電子信箱Clemence@wda.gov.tw或傳真（04-
22592118）承辦人黃小姐收，俾利研議。
- 四、檢附旨揭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意見表各1份（如附件1～3）。

正本：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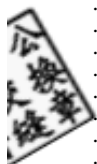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

一、年滿十六歲，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 (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三)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畢業。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或肄業者**，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二學分及照顧服務員四十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含修正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二、前點所定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

- (一)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
- (二)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
- (三)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等科系所。

（四）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

（五）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高齡健康照護等科系所。

（六）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

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
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
視光、保健營養、復健、復健-物理治療、衛生福利學、（高
級）護理助產合訓、護理特、助產特等科系所。

（七）其他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所列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
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
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之科、系、所、學位學
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 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年滿十六歲，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三)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畢業。 (四)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u>或肄業者</u>，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	一、年滿十六歲，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三)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畢業。 (四)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及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二學	有關現行申請檢定資格以完成相關課程及實習作為在校生申請檢定資格條件，為使具相同學習成果者均可報檢，爰將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肄業者，納入申請檢定資格第四款，酌修部分文字。

程各二學分及照顧服務員四十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u>或原就讀學校</u>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含修正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分及照顧服務員四十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含修正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二、前點所定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 (一)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 (二)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	二、前點所定相關科系所、學程及學位學程如下： (一)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家政教育、生活保健科技等科系所。 (二)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	增列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定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復健、高級護理助產合訓、護理助產合訓、護理特、助產特等五個相關科系所名稱。

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 (三)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等科系所。 (四)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	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 (三)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等科系所。 (四)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	
--	--	--

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 (五)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顧、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顧、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	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 (五)長期照顧類群： 早期療育與照顧、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顧、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	
--	--	--

社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高齡健康照護等科系所。 (六)醫護衛類群：公	社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老人服務事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長期照顧與管理、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高齡健康照護等科系所。 (六)醫護衛類群：公	
---	---	--

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u>復健</u>、復健-物理治療、衛生福利學、<u>(高級)護理助產合訓、護理特、助產特</u>等科系所。 (七)其他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所列「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	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復健-物理治療、衛生福利學等科系所。 (七)其他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所列「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之科、系、所、	
---	---	--

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之科、系、所、學位學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學位學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 意見表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修正草案內容	具體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備註：本表請於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前電郵至電子信箱 Clemence@wda.gov.tw 或
傳真至04-22592118黃小姐收。

承辦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